

# 浙江大学 2021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工作流程

申请类别	时间	工作安排	具体内容
所有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	前期	申请准备	1.申请人员查看项目选派办法，确定是否有资格申请。 2.申请人自行或通过所在单位对外联系，取得外方正式入学通知书或邀请信，并按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申请材料。
	1月21日起	网上申请	申请人在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因公出国境-公派研究生项目中填写报名信息。 (1) 本科生请发邮件到 <a href="mailto:yjsy_pyc@zju.edu.cn">yjsy_pyc@zju.edu.cn</a> 办理授权，邮件名请以学号+姓名，授权后通过浙大通行证登录访问网址 <a href="http://grs.zju.edu.cn/cg/page/student/gpyjsp.htm">http://grs.zju.edu.cn/cg/page/student/gpyjsp.htm</a> (请用 chrome 浏览器)。 (2) 添加学校请发邮件至 <a href="mailto:yjsy_pyc@zju.edu.cn">yjsy_pyc@zju.edu.cn</a> ，邮件命名为“添加学校申请”，内容为学校中英文名称和简介。
	<b>1月26日前</b>	<b>院系官网发布通知</b>	<b>各院系官网主页发布院系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通知中须明确各院系申报截止时间。</b>
高水平项目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部分合作奖学金渠道联培博士，艺术类项目，国际区域问题	在院(系)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完成校内网上报名	在所在院系规定的截止时间前(请查看院(系)实施办法)，申请人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在“因公出国(境)-公派研究生项目”填写报名信息向院系提交申请。申请人应按 <b>附件“2021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清单及要求”</b> 所列的清单和要求准备材料， <b>将要求的申请材料作为附件上传系统。</b>
	<b>3月9日17点前(须结合院系实施办法)</b>	<b>院系评审、推荐</b>	1.院系组织专家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评审，经初选或者函评后，在研究生管理系统-因公出国境-公派研究生项目 <b>完成审核</b> 。 2.院系将推荐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后， <b>将2021年国家高水平项目推荐汇总表(第一批)电子版</b> (模板见附件，不须排序) <b>发送至 <a href="mailto:yjsy_pyc@zju.edu.cn">yjsy_pyc@zju.edu.cn</a></b> ，邮件和文件命名为“XX学院-2021年国家高水平项目推荐汇总表(第一批)”； <b>推荐汇总表纸质版</b> (分管领导签字加盖院系公章)和 <b>联培博士的《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纸质版递交至研究生院</b> (紫金港校区研究生教育综合楼812-1)。
	3月20日左右	学校评审、推荐	研究生院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核，产生2021年浙江大学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第一批拟推荐人员名单。

及外语高层次项目，其他同期合作项目	学校推荐名单公布后至3月31日晚24时前	被推荐人选完成留基委网上报名和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p>1.拟推荐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后，将被确定为最终推荐人选。最终推荐人选登陆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系统（<a href="http://apply.csc.edu.cn">http://apply.csc.edu.cn</a>）<b>完成网上报名</b>后，打印《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申请表》，并准备提交给留学基金委的书面申请材料（按照申请材料清单顺序准备一套申请材料，<b>首页清单左上角填写“序号”</b>（序号见公布拟推荐名单的通知）并准备提交给留学基金委的书面申请材料（按照申请材料清单顺序准备一套申请材料，不要用订书钉，请用长尾夹夹住）。</p> <p>2.请院系将高水平项目第一批推荐学生的以下材料电子版打包压缩后命名为“<b>院系-2021 高水平项目（第一批）最终申报材料</b>”<b>发送至 <a href="mailto:yjsy_pyc@zju.edu.cn">yjsy_pyc@zju.edu.cn</a></b>：每位学生以姓名命名建立一个文件夹，内含<b>（1）姓名-国内导师推荐信</b>（pdf版本）；<b>（2）姓名-单位推荐意见表</b>（word版本，模板见附件）；<b>（3）姓名-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b>（联培博士须提交，pdf版本）。</p> <p>3.除高水平项目和艺术类项目，<b>其他项目</b>申报人员请在研究生管理系统-因公出国境-公派研究生项目填写申请，在“项目信息”栏目下<b>“是否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奖学金项目”选择“是”</b>并填写项目名称，在获得导师、院系同意（联系院系在系统中审核通过）后前往留基委网站报名，将纸质申报材料在<b>留基委网上报名截止后第1个工作日15点前</b>递交院系，院系在单位推荐意见表上签字盖章后，学生将整套<b>申报材料纸质版</b>递交研究生院（研究生教育综合楼812-1），其他需要由<b>受理单位上传</b>留基委系统的材料电子版（单位推荐意见表请发送word版本，模板请见附件）请学生自行<b>发送至 <a href="mailto:yjsy_pyc@zju.edu.cn">yjsy_pyc@zju.edu.cn</a></b>，邮件命名为“学号-姓名-项目名称-申请材料”。</p>
	4月7日17点前	院系报送最终申请材料	申请人将纸质申报材料递交所在院系复核后，院系统一将最终申请材料报送研究生院（紫金港校区研究生教育综合楼812-1）。
	4月12日前	学校审核，报送留基委	研究生院审核网上报名信息，收取并审核书面材料，报送国家留学基金委。
	4-5月	基金委评审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材料审核、专家评审，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
	5月	基金委录取	<p>1.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公布录取结果。</p> <p>2.自行下载打印录取通知及录取材料。</p> <p>3.中外合作奖学金的录取结果需与外方确认后陆续公布。</p>
	6月起	派出	签订《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办理签证、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

高水平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个人所在单位渠道	在院系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完成校内网上报名	在所在院系规定的截止时间前（请查看院（系）实施办法），申请人在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完成校内网上报名。申请人应按附件“2021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清单及要求”所列的清单和要求准备材料， <b>将附件申请材料 3-11 的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系统。</b>
	4月26日17点前（须结合院系实施办法）	院（系）评审、推荐	1.院系组织专家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评审，经初选或者函评后，将评审结果如实填写在《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上，并在院系审核时将《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扫描件（控制在1页，pdf格式）作为附件上传研究生管理系统-因公出国（境）-公派研究生项目，完成校内网上报名审核。 2.院系推荐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后，院（系）将本学院（系） <b>推荐汇总表（第二批）</b> （模板见附件， <b>高水平项目联培博士须排序</b> ） <b>电子版发送至 yjsy_pyc@zju.edu.cn</b> ，邮件和文件命名为“XX学院-2021高水平项目联培博士推荐名单”； <b>推荐汇总表纸质版</b> （分管领导签字加盖院系公章）和 <b>联培博士的《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纸质版递交至研究生院</b> （紫金港校区研究生教育综合楼812-1）。
	5月10日左右	学校评审、推荐	研究生院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核，产生2021年浙江大学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第二批拟推荐人员名单拟推荐人员名单。
	公布推荐名单后至5月31日晚24时前	<b>被推荐人选完成留基委网上报名和提交纸质申请材料</b>	1.拟推荐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后，将被确定为最终推荐人选。最终推荐人选，登陆“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系统”（ <a href="http://apply.csc.edu.cn">http://apply.csc.edu.cn</a> ）完成网上报名后，打印《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申请表》，并准备提交给留学基金委的书面申请材料（按照材料清单顺序准备一套申请材料， <b>首页清单左上角填写“序号”</b> （序号见公布拟推荐名单的通知），不要用订书钉，请用长尾夹夹住）。 2.请院系将以下材料电子版打包压缩后命名为“ <b>院系-2021 高水平项目（第二批）最终申报材料</b> ”发送至 <a href="mailto:yjsy_pyc@zju.edu.cn">yjsy_pyc@zju.edu.cn</a> ：每位学生以姓名命名建立一个文件夹，内含 <b>（1）姓名-国内导师推荐信</b> （pdf版本）； <b>（2）姓名-单位推荐意见表</b> （word版本，模板见附件）； <b>（3）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b> （pdf版本）。
	6月7日17点前	院系报送最终申请材料，上传归档电子文件	（1）申请人将纸质申报材料递交所在院系复核后，院系统一将最终申请材料纸质版报送研究生院（紫金港校区研究生教育综合楼812-1）。 （2）请申请人在研究生管理系统-出国（境）模块-“状态查询”页面，勾选对应的“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记录”，上传pdf格式的《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3）请学院（系）在“公派研究生项目”页面上传推荐学生的《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pdf格式、院系签字盖章）、《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pdf格式）。
	6月12日前	学校审核，报送留基委	研究生院对材料进行复核，报送国家留学基金委。
	6-7月	评审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材料审核、专家评审，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

	7月	录取	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公布录取结果。 自行下载打印录取通知及录取材料。 中外合作奖学金的录取结果需与外方确认后陆续公布。
	8月起	派出	签订《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办理签证、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